

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湘治教费办通〔2024〕2号

关于2024年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纪委在全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要求，为深入贯彻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 and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2024年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部际办〔2024〕1号）等文件要求，巩固教育乱收费常态化整治成效，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治理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 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和违规开展小语种培训收费。中小学校原则上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严格教职员工管理，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暗示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包括校

外体艺类课程培训、集训，严禁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中小学校为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学校）做宣传或在校内张贴、发放培训机构招生广告及宣传资料等。严禁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

各普通高中学校开设外语小语种课程，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外语小语种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1号），不得因为学习外语小语种向学生额外收取费用。

2. 严禁违规审批进校园事项乱收费，严禁以各种教育信息化名义乱收费。严禁中小学未经有关部门审核擅自引进第三方机构向学生推广服务或产品，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或家长推介第三方机构公众号、小程序、APP产生的收费二维码(含链接)，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推荐、暗示、诱导学生和家长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不得以免费名义诱导学生捆绑消费。

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APP或视频监控等费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电子学生证、教育APP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及教育APP，学校及第三方机构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3.严禁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严格界定研学实践的内容和范围，严禁混淆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劳动实践的概念并违规收取费用。严禁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实践、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

严格落实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号》文件精神，严禁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将饮水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大中专院校不得将上网服务费与手机通信、流量费绑定收费。

严禁各地和学校将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情况与学校及教师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严禁对学生参保率等指标搞排名通报，严禁强制要求教师对家长、学生催缴、代收城乡居民医保，增加教师负担。

严禁普通话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超标准收取测试费用，严禁将普通话测试与培训捆绑收费。

4.严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和自考助学班违规收费。高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严禁违规开办自考助学班，擅自举办自考助学班，自考助学班收费标准需报教育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严禁违规联合办学机构采取“技能+学历”等方式招生办学，捆绑收取“劳动技能费”、“培训费”、自考助学网络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5.严禁大中专院校校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乱收费。企业承担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大中专院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举办产业学院等名义在学费之外额外收取费用，不得违规通过企业招揽生源。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包括修学分）相关的培训、实训、实践（写真）并收取费用。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严禁以开展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研学、外培及学术交流等名义乱收费。

6.严禁民办学校乱收费。民办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大中专院校收费行为的通知》（湘教发〔2022〕37号）文件执行，严禁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大中专院校不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民办学校不

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民办学校不执行退费政策或不按时限办理学生退费手续。

7.严禁教材、教辅资料乱收费。教辅材料选用坚持“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严禁中小学及教职员工以开展教育活动为由，强制或诱导学生和家长购买“一教一辅”以外的书籍和读本；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资源及其他学习用品；各地开展阅读、写作等活动时，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禁违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违规征订专题教育读本和阅读、写作等活动书籍。

8.严禁其他乱收费。各地各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和我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入学收费行为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4〕1号）要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以及借自主招生之机收取学生赞助费等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存在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等行为。严禁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严禁中小学、幼儿园强制学生搭餐，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严禁降低学生餐食标准，擅自多收餐费，餐费结余应退未退，在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等行为。严禁商业保险进校园销售，严禁将商业保险收费与教师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

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商业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幼儿园不得跨学期预收费、以兴趣班名义乱收费、收取书本费，普惠性民办园不得超标收费。

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1.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文件，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要通过本部门的政务网站和当地的报纸、电视等主要新闻媒体主动公示与教育收费有关的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度，推动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上墙、上网，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讲解读，确保学生家长“应知尽知”。

2.强化教育收费政策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各项教育收费政策，不得擅自变更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禁止将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等乱收费内容通过公示“合法化”，严禁在公示的项目之外或者超过公示标准收费。

3.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学校收费归口财务部门管理，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部门（包括二级学院）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学校要将教育收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非税管理及会计核算，严禁坐收坐支。民办学校的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进行管理。

三、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教育收费治理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教育乱收费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各地要把教育乱收费常态化治理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教育收费治理。

2.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要求，创新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让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了解教育收费政策，确保应知尽知。

继续优化整合教育收费有关咨询和举报渠道，建立完善相关的工作流程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广播电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咨询和举报途径，提高群众知晓率，并及时将举报办理结果反馈至举报人。各地、各学校要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首问责任制，设置专人负责受理咨询和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3.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执行，严肃问责。涉及教职工违规收费行为的，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涉及以家委会为名乱收费的，视同为学校违规收费并追究

当事班主任（教师）和学校相关领导责任。对教育乱收费问题要敢于动真格，敢于问责，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群众举报和媒体报道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坚决查处，发现问题要坚决整改到位，及时稳妥公布调查结果，回应社会关切。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进行督办，公开通报，发挥警示作用。进一步完善教育乱收费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移交，并加大联合执法执纪力度。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

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